

沂源23名醉驾司机被集中执行刑事拘留

本报4月9日讯(记者 胡泉 通讯员 冯长冰 何金金)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成为驾驶员心中的“铁律”,但仍有部分人心存侥幸、以身试法。8日,沂源交警大队对23名危险驾驶罪嫌疑人集中执行刑事拘留,他们将面临刑罚处罚。

近日,驾驶员高某醉酒后驾驶轿车,先后与骑二轮电动车的葛某、江某、郭某相撞,造成人员受伤、车辆及所带物品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发后,高某驾车逃逸,当天即被抓获。经鉴定,高某血液乙醇含量为161.03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据了解,23人中,有人因醉驾被民警现场查获,也有人因醉驾引发了道



路交通事故。

饮酒易导致人头脑麻痹,反应迟钝,观察及控制能力受限,这时驾车上路,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酒驾醉驾是导致人员死亡、重伤事故的重要原因。

在此,沂源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酒驾醉驾成本大,切莫侥幸惹祸端,打消侥幸心理,汲取前车之鉴。

中国银行淄博新区支行爱心捐助沂源患病消防员

近日,中国银行淄博新区支行将支行5000余元捐款交到了淄博消防支队相关负责人手中,由其代为转交沂源消防大队。

中国银行淄博新区支行与淄博消防支队合作多年,是关系密切的党建共建合作伙伴,双方多次举行共建活动,有深深的“警民鱼水情”。得知沂源县消防大队一名22岁专职消防员被确诊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后,新区支行立即组织捐



款,及时送到市消防支队负责人手中,谱写了
一曲爱的乐章。
(朱文琦)

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

吴连合:

经调查,你驾驶车辆鲁CK216C(蓝)于2019年3月19日10时行至悦庄镇石龙官庄村时,被悦庄交警中队依法查扣,发现此车非法拉客,移交沂源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经沂源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执法人员调查确认为你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客运经营,本机关认为你涉嫌违反了《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已于2019年3月19日依法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鲁淄交(4)违通[2019]

0503E403190001,拟作出罚款贰万元(¥20000)的行政处罚。

因你提供的地址邮寄送达无法妥投,现向你公告送达案号:鲁淄交(4)违通[2019]0503E403190001。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地址:沂源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沂源县振兴路83号),联系人:魏长红,电话:0533-2343600),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自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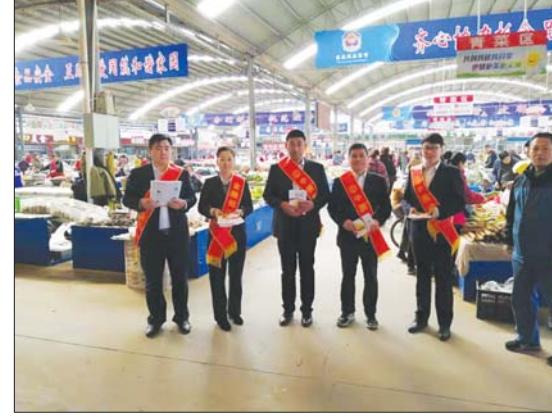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4月4日

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近日,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深入太公市场、周边社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以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为宗旨,围绕提升金融服务品质、普及金融消费安全知识开展集中教育宣传,加强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管理能力。

临淄支行将以此次宣传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客户服务,完善产品体系,提升智能化服务



水平,持续改善客户体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李甜甜)